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本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至 122 年度間循軍購方式籌購相關武器裝備，並依發價書分批籌編特別預算案，第一批及第二批經費上限分別為新臺幣 3,000 億元及 4,800 億元，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行政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1]規定於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後，本院同意該院籌編第一批發價書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上述條例規定，提出「M109A7 自走砲計畫」等 6 項[2]第一批籌購項目(詳表 1)，案經行政院編列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案)，提送該院 4003 次院會會議通過，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次：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規劃籌購各項武器裝備計畫名稱、總經費、期程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經費性質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	115 年度預算案數
M109A7 自走砲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80,665,729	115-121	3,924,496
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159,714,034	115-121	2,799,387
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33,084,292	115-121	1,795,011

[1] 本條例第 6 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 1 個月內，就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

[2] 經洽詢國防部，「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需求軍種為陸軍司令部，總經費 55 億 7,421 萬 4 千元，「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需求軍種為海軍司令部，總經費 60 億 2,636 萬 2 千元，合計總經費需求 116 億 57 萬 6 千元，與行政院 115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本特別預算案籌編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指陳之「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 116 億 58 萬元」金額相當。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經費性質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	115年度預算案數
拖式2B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	陸軍	作業維持	5,574,214	115-118	62,661
拖式2B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	海軍	軍事投資	6,026,362	115-120	68,029
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	海軍	軍事投資	6,950,380	115-121	114,370
	陸軍		2,975,965		48,617
	小計		9,926,345		162,987
合計			294,990,976	-	8,812,571

說　　明：1.據國防部說明，陸軍「拖式2B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係屬彈藥、精準導引飛彈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爰屬作業維持性質。

2.「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係由海軍司令部統籌建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四、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之6項採購計畫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資訊，允宜洽美方確認交運期程後適時對外揭露，俾利本院及審計機關為後續之監督

本特別預算案中，國防部規劃辦理「M109A7自走砲計畫」等6項對美採購計畫，總經費2,949億9,097萬6千元，115年度預算案數88億1,257萬1千元，其中除「拖式2B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屬作業維持經費性質[3]外，餘5案均為軍事投資。揆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司令部就其對美採購計畫除於預算書揭露主要籌獲品項及採購總量外，亦均揭露各品項預計可籌獲之年度及可籌獲數量(以下簡稱「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內容，當為外界監督其執行進度之重要參考依據，然本特別預算案所規劃6項對美採購計畫，於「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中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資訊，恐不利外界對其後續辦理進度之監督。經查：

(一)行政院規定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所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容當應儘量充實，特別預算案書表宜參照辦理

[3] 據國防部說明，陸軍「拖式2B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係屬彈藥、精準導引飛彈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爰屬作業維持性質。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是以，行政院編製本特別預算案所填「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內容，自宜參照上開規定儘量充實，俾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後續監督。

(二)陸軍司令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就其對美軍購計畫均揭露「主要籌購品項」、「各品項籌購數量」及「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資訊

檢視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陸軍司令部對美軍購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新型戰車」、「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陸上機動布雷系統」、「空降作戰傘具裝備」、「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及「第三代陸區系統」等 7 案計畫，均明確揭露「主要籌購品項」、「各品項籌購數量」及「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 3 項資訊，例如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計畫除列明「以軍購方式向美政府籌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 29 套、戰術區域飛彈 84 枚、訓練模擬器 2 套、精準火箭 864 枚及附屬裝備等…。」外，分年辦理事項亦述明「113 年度：計

畫籌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 11 套、戰術區域飛彈 64 枚、訓練模擬器 2 套…。」另於「新型戰車」計畫中，亦揭示 113 至 115 年度分年籌獲戰車 38 輛、42 輛及 28 輛。該軍明確揭露各計畫規劃交運期程及數量等資訊，當有助於外界據以監督其籌獲進度。

(三)本特別預算案所規劃辦理 6 項採購計畫，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恐不利外界後續監督

揆本特別預算案所規劃辦理 6 項採購計畫，雖均揭露主要籌購品項及採購總量，惟預算案所列「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內容並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雖國防部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就民眾黨提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相關內容發布新聞稿[4]說明:「國防部向美籌購之武器裝備，…後續將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再由美國防部與主合約商議約，始能確認最終價款、品項、期程與交運時間。」惟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分別明訂:「前項採購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項目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容顯各計畫武器籌獲進度及有無延宕交運等情事，除攸關未來分年預算編列額度之妥適性外,亦為本院及審計機關後續據以監督之重要依據，爰國防部宜評估對外揭露各建案「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之可行性。

綜上，國軍刻正辦理多項軍購計畫，各計畫武器籌獲進度及有無延宕交貨狀況，屢為國人關切焦點。鑑於本特別預算案籌購品項均為對美採購計畫，預算需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爰為利本

[4] 資料來源：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publication/86035。

院及外界後續監督，建議要求國防部於洽美方確認各計畫各年度交運期程後，以書面報告或於編列116年度特別預算案時，對外揭露各建案「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資訊。

（分機：1924 曾文煌）